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侯嘉煒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4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75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(一)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資料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侯嘉煒（下稱聲請人）僅居中介紹，本案口罩於供貨流程中未經聲請人收受、保管或交付，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為實際販賣者，顯有違誤。(二)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資料之LINE通訊紀錄明確顯示交易金額為「台灣精碳122,500元」，該金額並可對應實際交易數量及單價，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96,000元，僅憑單一證人證述，欠缺其他金流、交易明細等佐證，構成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顯有矛盾之違法情形；(三)聲請人提出新證據即錄音逐字稿，內容顯示聲請人曾向第三人表示「不能貼過期字號」，足證聲請人主觀上並無貼偽標或詐欺之犯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之規定（聲請書誤載

該條規定為「判決所憑之證據顯有矛盾或與事實不符」) 聲請再審及依同法第435條第2項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所指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其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資料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等旨。嗣該裁定於115年1月8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於同日提出之再審補正理由狀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雖有補充敘述其聲請再審之理由，惟迄今仍未補正其再審聲請狀所稱之「新證據」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，併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係因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逕予駁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立法說明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